

附件：○○公司接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建置及管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而代收通行費，其開立憑證疑義及處理原則

| 項目 | 疑義事項 | 處理原則 |
|----|---|---|
| 1. | 該公司之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銷售 IC 儲值卡，或 IC 儲值卡持有人於該公司之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加值時，該公司之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應給予 IC 儲值卡購買人或持有人何種憑證。(IC 儲值卡扣繳通行費) | ○○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銷售儲值卡或受理加值，開立代收收據予 IC 儲值卡購買人或持有人。 |
| 2. | 用路人補繳通行費時，該公司之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應給予用路人何種憑證。 | 用路人刷卡繳費者，得以銀行寄發之信用卡扣款對帳單作為其繳款憑證，○○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受理用路人以現金繳費者，開立代收收據。 |
| 3. | 指定通路商應將代收高速公路通行費撥付該公司時，該公司應給予指定通路商何種憑證。 | 指定通路商撥付與○○公司之通行費，如採直接匯入對方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依本部 79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第 790387791 號函規定，准以經金融機構簽章證明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或銀行送金單作為入帳憑證。因此，○○公司毋須再開立憑證與指定通路商。 |
| 4. | 用路人為企業車主或個人車主，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該公司應給予何種單據作為實際使用及繳付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憑證。 | 以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作為支付通行費憑證。 |
| 5. | 用路人為企業客戶（指擁有特定車輛數以上之法人客戶），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該公司應給予企業客戶何種單據以作為用路人實際使用及繳付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憑證。 | 以該公司寄送之通行紀錄報表作為支付通行費憑證。 |

| | | |
|----|--|---|
| 6. | I C 儲值卡用於其他消費時，該公司撥付款項予其他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單位是否須取具統一發票。 | ○○公司撥付款項予其他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單位無須取具統一發票。惟收取手續費、處理費，應開立統一發票予特約機構或營業人。 |
|----|--|---|